

证券代码：831972

证券简称：北泰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票同意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5、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的价格

回购的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三）回购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 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异议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及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文件应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红兵

联系电话：021-61203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17 层

邮箱：beitai8008@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